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1999分機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6,147人，求才人數新登記3,246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3，開立介紹卡4,810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101人，求才僱用人數1,041人，求職就業率17.91%，求才利用率32.07%。(資料來源：98年2月2日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8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390,418人次，為臺北人力銀行成立以來，單月瀏覽人次最高之月份，新增求職人數3,641人，新增廠商家數242家，新增工作機會數5,419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

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開案量476人，職業心理測驗43人次，深度就業諮詢107人次，推介人次972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84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215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7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增進求職與創業技巧，辦理就業與創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與創業技巧。98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委外案刻正招標中，擬於2月份決標後辦理。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12人，個管開案數2人，推介人次18人次；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22人，個管開案數3人，推介人次32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7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求職新登記13人，推介就業30人次，安置就業7人。
- (6) 辦理98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739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249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35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230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43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460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8年2月2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

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受理轉換申請 67 件，承接申請 22 件，轉換協調成立 8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加強雇主服務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231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5,419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6 人、求職人數登記 52 人，推介就業人 6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

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8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電話訪查4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8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資遣通報2,620家、資遣人數4,596人，電話訪問2,329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52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2,061人，協助就業安置102人，推介職業訓練2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40人參加。
- (2) 98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993人次，申請3,796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3,60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6,043人。
- (三)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就業人數1,183千人，失業人數54千人，失業率4.3%，勞動力人數1,237千人。
-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自98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共受理4個機關單位、93個職缺登記，本中心推介864人次，錄取31人。
-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立即上工計畫」並開始實施，至1月31日止申請廠商家數計934家，核定工作機會數2,022個，推介就業人數491人次。
- (六) 於1月9日假勞動公園舉辦本年度第1場「除舊佈“薪”迎新年、找份工作過好年」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

天就業諮詢445人次、參加面試319人次，其中129人獲廠商擬錄用、126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七)1月14日假市政大樓一樓Enjoy臺北餐廳舉辦台北人力銀行瀏覽人次破400萬暨網站改版記者會，活動當天有12家媒體到場採訪，共刊出21則相關報導。為配合慶祝活動，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於1月14日起至2月13日間於台北人力銀行舉行抽獎活動，2月25日辦理抽獎，並於3月4日公佈中獎名單。至2月1日止，抽獎活動累計瀏覽7,109人次、參與560,657人次。

參、未來施政重點

五、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七、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乙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乙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八、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資料截止日期：98年2月28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1999分機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98年1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止求職人數新登記15,372人，求才人數新登記8,993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9，開立介紹卡14,950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311人，求才僱用人數2,903人，求職就業率21.54%，求才利用率32.28%。(資料來源：98年3月3日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98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645,673人次，新增求職人數5,236人，新增廠商家數516家，新增工作機會數3,940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

導與服務。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開案量1199人，職業心理測驗130人次，深度就業諮詢308人次，推介人次2512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73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推介職業訓練計993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65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年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計畫已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依規畫期程，將於3月份中旬開課辦理。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98年1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止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52人，個管開案數14人，推介人次95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86人，個管開案數19人，推介人次107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8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

輔導工作，乃是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98年1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止求職新登記59人，推介就業167人次，安置就業25人，開發28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98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13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並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98年1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止發掘社區中求職者1,804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58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116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3,246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105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1,040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8年3月3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年2月29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選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

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9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轉換申請 176 件，承接申請 46 件，轉換協調成立 20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9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訪視廠商家數 177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940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9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辦理重大工程、投資及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6 人、求職人數登記 52 人，推介就業人 6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

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
電話訪查7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資遣通報家次5,597家、資遣人數9,740人，電話訪問數4,519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784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4,181，協助就業安置數268人，推介職業訓練20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20場、694人次。

(2) 9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6,273人次，申請5,101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5,288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7,197人。

(三)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上半年(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就業人數1,182千人，失業人數46千人，失業率3.7%，勞動力人數1,227千人。下半年度(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就業人數1,183千人，失業人數54千人，失業率4.3%，勞動力人數1,237千人。97年全年度就業人數1,182千人，失業人數50千人，失業率4.0%(下半年4.3%、上半年3.7%)，勞動力人數1,232千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自98年1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止，共受理11個機關單位、380個職缺登記，本中心推介1941人次，錄取241人。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立即上工計

畫」並開始實施，至2月28日止申請廠商家數計1,214家，核定工作機會數3,778個，尚未補實職缺數計2,515個，推介就業人數928人次。

(六)2月13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第2場「牛轉“錢”坤、因為你“職”得」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就業諮詢1949人次、參加面試1281人次，其中281人獲廠商擬錄用、430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七)台北人力銀行2月21日上午11點至下午4點假臺北市中山堂廣場舉辦「海角尋職-轉角遇WORK」轉職就業博覽會，活動圓滿結束。當日32家廠商徵才，實際工作機會數約636個，另外活動現場提供「立即上工」2000多個工作機會，職訓中心提供約500個參訓名額。活動參與人數概估超過5,000人，面談人次經再次追蹤約3,247人，初步錄用人數約519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五、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
- 六、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七、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乙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乙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八、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3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3)月求職人數新登記9,067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680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2，開立介紹卡9,657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696人，求才僱用人數2,255人，求職就業率29.73%，求才利用率48.18%。(資料來源：98年4月2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OLAP數據)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3)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576,605人次，新增求職人數3,979人，新增廠商家數415家，新增工作機會數4,318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

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3）月開案量 63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3 人次，推介人次 1,88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60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3）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838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94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5 場次、共 558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3 場次、計 89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3）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4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9 人，個管開案數 15 人，推介人次 80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3）月求職新登記共 50 人，推介就業 232 人次，安置就業 30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3）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962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40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0 人(數)，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72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70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522 個工作機會。(資料來源：98 年 4 月 2 日各站外展員回報數據)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選由配合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3)月受理轉換申請 108 件，承接申請 26 件，轉換協調成立 3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3)月訪視廠商家數 237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4,318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3)月核發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求才證明書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6 人、推介錄用 55 人，實際就業人 3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

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3)月電話訪查1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3)月資遣通報家次3,113家、資遣人數5,096人，電話訪問數2,329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934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2,048人，協助就業安置數247人，推介職業訓練24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計16人次參加。

(2) 本(3)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3,428人次，申請3,549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3,818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2,332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98年1、2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如附表。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3)月共計受理11個機關單位、44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2,504人次，錄取69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3)月申請廠商家數計437家，核定工作機會數1,500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2,911

個，推介就業人數568人次。

(六)「重新啟動「薪」希望」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3月13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第3場「重新啟動「薪」希望」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就業諮詢1,741人次、參加面試1,243人次，其中189人獲廠商擬予錄用、351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七)「復甦金融，富邦金控-電話行銷人員百人徵才」專案招募活動：

臺北人力銀行98年3月23日下午1點至下午5點假勞工教育館舉辦「復甦金融，富邦金控-電話行銷人員百人徵才」專案招募活動，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電話行銷人員100名，當日活動參加人數有92人，面談人數83人，廠商初步錄用人數38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九、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十、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一、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4月30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4)月求職人數新登記7,215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545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3，開立介紹卡8,965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666人，求才僱用人數1,578人，求職就業率36.95%，求才利用率34.72%。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4)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666,275人次，新增求職人數4,367人，新增廠商家數372家，新增工作機會數3,803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

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4）月開案量 671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1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22 人次，推介人次 1,71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5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4）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775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436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4）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8 場次、共 321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9 場次、計 84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4）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0 人，個管開案數 10 人，推介人次 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84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8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

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4）月求職新登記共 53 人，推介就業 177 人次，安置就業 22 人，開發 23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4）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738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38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30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585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8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13 個工作機會。
-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4）月受理轉換申請 120 件，承接申請 18 件，轉換

協調成立 13 件。

2. 辦理僱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僱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4）月訪視廠商家數 372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1,414 個。
- (2) 針對本市僱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僱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4）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40 人。
- (3) 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4）月電話訪查 1 家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4）月資遣通報家次 2,747 家、資遣人數 4,361 人，電話訪問數 1,817 人次，寄

發就業服務通函 1,131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858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431 人，推介職業訓練 159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共計 87 人次參加。

(2) 本(4)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033 人次，申請 2,761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3,070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12,209 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4)月共計受理13個機關單位、3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670人次，錄取55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4)月申請廠商家數計34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1,155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3,245個，推介就業人數511人次。

(六) 「“薪”想事成」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4月10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第4場「“薪”想事成」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就業諮詢1,140人次，參加面試693人次，其中191人獲廠商擬予錄用，369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參、未來施政重點

九、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十、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十一、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3月勞動力人數為10,850,000人，較本年2月增加2,000人或0.02%，如與97年3月比較，則增加53,000人或0.49%。本年3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5%，較本年2月下降0.04個百分點，較97年3月亦降0.43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3月就業人數為10,220,000人，較本年2月減少4,000人或0.04%，如與97年3月比較，亦減少160,000人或1.54%。

三、失業狀況：

本年3月失業人數為630,000人，較本年2月增加6,000人，與97年3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加213,000人。本年3月失業率為5.81%，較本年2月上升0.06個百分點，如與97年3月比較，亦升1.95個百分點。經季節調

整後失業率為5.72%，較本年2月上升0.09個百分點；
與97年3月比較，亦升1.86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3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38,000人，較本年2月增加
14,000人或0.19%，如與97年3月比較，計增加178,000
人或2.3%。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5月31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 稱：行政室站長 電 話：25942277 轉 500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5)月求職人數新登記7,213人，求才人數新登記3,616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50，開立介紹卡7,663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803人，求才僱用人數2,251人，求職就業率38.86%，求才利用率62.25%。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5)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人次新增761,421人次，新增求職人數2,832人，新增廠商家數366家，新增工作機會數4,832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

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5）月開案量 651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3 人次，推介人次 1,56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97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5）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690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78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5）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1 場次、共 348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6 場次、計 73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5）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3 人，個管開案數 5 人，推介人次 2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0 人，個管開案數 7 人，推介人次 4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

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5)月求職新登記共 60 人，推介就業 191 人次，安置就業 30 人，開發 24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5)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764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34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85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345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35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5)月受理轉換申請 98 件，承接申請 19 件，轉換

協調成立 7 件。

2. 辦理僱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僱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5）月訪視廠商家數 207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4,832 個。
- (2) 針對本市僱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僱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5）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國內招募 1 家，求才人數登記 10 人。
- (3) 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5）月無僱主領取國內求才證明。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5）月資遣通報家次 1,975 家、資遣人數 3,284 人，電話訪問數 1,339 人次，寄

發就業服務通函 852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749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443 人，推介職業訓練 167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30 人次參加

(2) 本(5)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2,672 人次，申請 2,554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2,488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11,588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5)月共計受理22個機關單位、23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585人次，錄取18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5)月申請廠商家數計21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929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677個，推介就業人數617人次。

(六)「517 向前走」就業博覽會：

98年5月17日假勞工公園舉辦「517 向前走」就業博覽會，就業諮詢計5,080人次；推介2,974人參加面試，其中1,191人獲廠商擬錄用、身心障礙推介136人，35人擬錄用、參加面試737人報名「立即上工」、1,008人報名北市職訓課程、190人接受臺北市衛生局諮詢，及35人

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貳、創新措施

一、規劃 98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頂好就業服務站為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0 時）辦理失業再認定試辦預約服務，預計服務 432 名。本項計畫係基於為提升便民服務及縮短洽公等待時間行政效率考量，後續推動情形將參考民眾意見調查滿意度及建議事項修正辦理。

參、未來施政重點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 4 月勞動力人數為 1,085 萬 1 千人，較本年 3 月增加 1 千人；如與 97 年 4 月比較，亦增 4 萬 4 千人或 0.40%。4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0%，較本年 3 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較 97 年 4 月亦降 0.49 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4月就業人數為1,022萬6千人，較本年3月增加6千人或0.06%；如與97年4月比較，則減16萬9千人或1.63%。

三、失業狀況：

本年4月失業人數為62萬5千人，較本年3月減少5千人，與97年4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1萬3千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4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萬6千人，較本年3月增加1萬8千人或0.22%，如與97年4月比較，計增19萬人或2.45%。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6月30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 稱：行政室站長 電 話：25942277 轉 500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6)月求職人數新登記6,914人，求才人數新登記5,292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77，開立介紹卡7,851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642人，求才僱用人數1,690人，求職就業率38.21%，求才利用率31.93%。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6)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952,373人次，新增求職人數3,181人，新增廠商家數382家，新增工作機會數3,432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

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6）月開案量 76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1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13 人次，推介人次 1,98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3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6）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816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4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6）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3 場次、共 407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9 場次、計 98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6）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6 人，個管開案數 9 人，推介人次 2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2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5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

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6)月求職新登記共 66 人，推介就業 265 人次，安置就業 31 人，開發 35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6)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640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81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16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2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7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80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6)月受理轉換申請 116 件，承接申請 26 件，轉換

協調成立 6 件。

2. 辦理僱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僱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6）月訪視廠商家數 239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432 個。
- (2) 針對本市僱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僱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6）月僱主申請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國內招募計有 2 家，求才人數登記 19 人，將於次（7）月辦理現場徵才招募活動。
- (3) 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6）月有 1 家領取國內求才證明書，並於領取後次（7）月起連續 3 個月電話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

之協助，本（6）月資遣通報家次 2,253 家、資遣人數 3,398 人，電話訪問數 1,256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284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587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465 人，推介職業訓練 221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共計 118 人次參加。

(2) 本（6）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2,666 人次，申請 2,348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2,581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13,392 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7年度就業人數1,182,000人，失業人數50,000人，失業率4.0%(上半年3.7%、下半年4.3%)，勞動力人數1,232,000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6）月共計受理6個機關單位、18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51人次，錄取1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6）月申請廠商家數計21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910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888個，推介就業人數463人次

(六) 「“徵薪”為您」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6月12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750人次就業諮詢，推介518人次參加面試，其中185人獲廠商擬錄用。

(七)『OKWORK 求職便利，貼心服務不打烊』暑期工讀暨新鮮人就業博覽會：

98年6月27日假台北市新光三越信義香堤大道辦理本次活動，活動當天參加約5,000人，共有2,577人次參加面試，其中835人獲廠商擬錄用，另有511人報名北市職訓課程。

貳、創新措施

一、規劃 98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頂好就業服務站為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0 時）辦理失業再認定試辦預約服務。原定預約人數 432 人，願意參與預約民眾 370 人，實際完成失業再認定者 252 人，實際失業再認定率為 68.11%。參與本服務措施民眾整體滿意度高達 9 成。

參、未來施政重點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 1 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5月勞動力人數為1,087萬4千人，較本年4月增加2萬3千人或0.22%；如與97年4月比較，亦增4萬5千人或0.42%。5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6%，較本年4月上升0.06個百分點，較97年5月則降0.49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5月就業人數為1,024萬1千人，較本年4月增加1萬5千人或0.15%；如與97年5月比較，則減17萬2千人或1.65%。

三、失業狀況：

本年5月失業人數為63萬3千人，較本年4月增加8千人，與97年5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1萬7千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5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萬2千人，較本年4月減少4千人或0.06%，如與97年5月比較，計增17萬人或2.24%。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7月31日

專責人員：陳爾嘉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1999轉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勞資關係，推動勞工福利

(一)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7)月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7家，本市已設立者計30,254家。

(二)工作規則報核：

本(7)月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137家，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804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2家，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完成報核14家。

(三)辦理98年度「健康勞工、鳳凰計畫」：

本(7)月通報223件，已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計205件。

(四)關懷職災勞工：

本(7)月核發3名職災勞工慰助金計780,000元。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核發18名職災勞工慰助金共4,370,000元。

(五)輔導設立救國團產業工會：

本(7)月輔導設立臺北市中國青年救國團產業工會。

(六)補助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

98年度預計補助12家計267,000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一)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本年第4次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業於7月22日召開，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補助21人，補助金額為1,786,390元。

(二)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並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以協助處理勞工問題，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本(7)月勞資爭議案件計449件，達成協議259件(含調解成立者43件)，未達成協議164件(含調解不成立者30件)，其他26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查核：

本(7)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9班次，本局查核6班次，其中5班次符合規定，1班次不符合規定，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4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6條之1規定處警告1次。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一)本(7)月就業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年7月/件	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件
受理就業歧視案件數	6	55

調查中	5	15
不受理	0	5
結案	4	37
召開就業歧視 委員會會議次數	0	1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5
裁定就業歧視 不成立案件數	0	2
裁定就業歧視成立案件數	0	3
續審/續查案件數	0	0

(二)本(7)月性別歧視案件統計如下表：

項目別	98年7月/件	98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累計/ 件
受理性別歧視案件數	18	79
待審案件數	0	0
撤銷案件數	1	8
調查中	7	33
結案	10	37
不受理	1	4
召開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次數	0	2
評議申訴案件數	0	16
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案件數	0	4
裁定性別歧視不成立案件數	0	11

續審案件數	0	0
非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0	0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88年12月13日公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係全國首創，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48人，已進用467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19人)，進用比例為188.31%。

(二)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之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藉由就業轉銜措施，提供個別化、全人化的服務，協助其於一般性職場就業，達到自立之目的，並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110人，至98年6月30日已結案98名(無需就業服務58人、代賑工續僱13人，自行(推介)就業22人，銷案5人)，其餘12人尚在輔導中。

(三)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2,375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948家，佔82.02%，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311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7,737人，進用率達156.81%。

2. 本(7)月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1件，總計687,20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93件，總計4,851,000元。

3. 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本（7）月共計 4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4.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8 年度 1 月份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輔具科技研究中心)1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7）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3 件。

(四)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8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3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7 案，補助總金額 83,420,873 元。服務方案分為 3 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穩定就業、居家就業服務。另自 96 年 8 月起補助辦理社區按摩中心(站)之團體計 5 個單位及推展社區按摩中心(站)助理人員人事費案共計 6 個中心(站)，預計補助至 98 年 7 月底，補助總金額 3,997,236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98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7）月共提供 56 人次職評服務（其中本局自辦 33 人次、委辦單位 23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7）月計提供 441.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7）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3 筆工作機會，

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社區化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分享。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8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833人，開案141人，媒合共234人次，推介就業104人次。

(九)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ENJOY臺北餐廳等14處，其中今年新開發之第14處捷運大直站庇護工場，目前正公告招標中，預計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211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十)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98年7月25日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及視障就業宣導活動第4場次。本(7)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4張，換發按摩執業許可證5張，違規按摩業稽查共計51家。

(十一)本局於98年7月4日、7月5日假藝文特區Artist's Corner辦理「藝展身手·慶週年」推廣活動，配合藝文特區揭幕屆滿一週年，辦理行銷、皮雕DIY之藝文體驗，並邀請視障樂團、外籍配偶舞團、迷火工作坊及街頭藝人等現場展演，以促進民眾消費意願，提

昇藝文特區人氣及形塑特色。本次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 人。

(十二)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訓練

1. 9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36 小時，參訓人數計 71 名。

2. 9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員訓練」共計 45 小時，參訓人數計 33 名，目前課程尚在辦理中。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除聘有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有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秉持「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二)外籍勞工（藍領）查察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7)月/件	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 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2,969	19,715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65	484
外勞查察	1,358	7,944
外國人入國通報	1,508	1,0410
雇主與外勞提前	404	2,449

終止契約驗證		
--------	--	--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

項目別	本(7)月/件	9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56	352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5	2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29	821

(三)外勞重要活動：

1. 98年7月3日(星期五)日本九州大學準教授小川玲子至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參訪。
2. 98年7月5日(星期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菲律賓文化節」，當天郝市長蒞臨活動現場指導，並參與活動主題「Sandugo友好」的「歃血」儀式節目，獲得現場來賓熱烈反應，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3. 為辦理「2009南洋文化系列活動-越南文化節」活動，98年7月17日下午3時30分拜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研商活動籌備事宜。
4. 98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假臺北市勞工教育館舉辦98年度第2場次雇主講習活動，特聘請職業訓練局臺北直聘中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擔任講師，提供有關外勞直聘相關法令規定，上課人員反應良好，已多人預約參加下一場次講習。
5. 98年7月21日於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舉辦98年度外勞詩文比賽決選會議，評選出詩文組前3名、

優勝 3 名以及佳作 6 名；散文組前 3 名及優勝 3 名，並訂於 98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舉行頒獎典禮。

六、推廣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1.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本(7)月共核准 9 場次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案，核准金額計 850,000 元整，核銷 46 場次，金額 2,464,759 元整。
2. 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法事宜，業於 7 月 21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98 年勞工電影院，全年度預計播放 22 部 52 場次，本(7)月放映 2 部 8 場次，受益人數達 4,750 人次。
2.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7)月參觀人數計 650 人次。

(三)開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

98 年勞動事務學院第 2 期預定開設 12 門課程，本(7)月業已辦理「勞動法規與實務運用」等 5 門課程。

(四)辦理工會幹部教育：

98 年工會幹部教育計辦理 4 場次，第 2 場次已於 7 月 15 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五)職場元氣系列講座：

第 3 季職場元氣系列講座預計辦理 6 場次，第 2、3 場

次已於 7 月 7 日及 21 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竣。

(六)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課程：

為推廣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課程，本局勞工教育中心提供免費師資至本市各事業單位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本（7）月計有 1 家廠商提出申請。

(七)勞工心情電影院：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勞工心情電影院」8 場次，第 7、8 場次已於 7 月 9 日及 23 日假本局勞工教育館辦理完畢。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7）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7,707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663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48，開立介紹卡 7,555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831 人，求才僱用人數 1,904 人，求職就業率 36.73%，求才利用率 51.98%。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7）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1,240,101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3,461 人，新增廠商家數 507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627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7）月開案量 720 人，職業心理測驗 190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60 人次，推介人次 2,07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7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7）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72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03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7）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6 場次、共 163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9 場次、計 115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7）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 人，個管開案數 5 人，推介人次 2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3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9 人，個管開案數 14 人，推介人次 5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 人。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7)月求職新登記共 67 人，推介就業 232 人次，安置就業 37 人，開發 33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7)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686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89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108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33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4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04 個工作機會。

(7) 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逕由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

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7)月受理轉換申請 88 件，承接申請 54 件，轉換協調成立 11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7)月訪視廠商家數 246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627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7)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2 家徵才，求才人數登記 19 人、求職人數 153 人、推介就業人數 146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7)月電話訪查1

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7)月資遣通報家次2,178家、資遣人數3,511人，電話訪問數1,541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993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439人，協助就業安置數415人，推介職業訓練204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3場，共計65人次參加。

(2) 本(7)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566人次，申請2,297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2,24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11,950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7)月共計受理40個機關單位、371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2,327人次，錄取54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7)月申請廠商家數計141家，核定工作機會數942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847個，推介就業人數396人次。

(六)「“徵”的就是您」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7月10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769人次就業諮詢，推介528人次參加面試，其中279人獲廠商擬錄用。

八、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本(7)月勞動檢查總檢查量 2,974 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 2,643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331 場次)。
2. 規劃營造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專案檢查，查核事業單位是否依送審計畫確實執行。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本(7)月辦理「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8 場次、269 人參加；「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流教育訓練」3 場次、249 人參加；勞委會委託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危害辨識教育訓練」2 場次、139 人參加。
2. 98 年 7 月 6 日辦理 98 年度上半年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計畫檢討會，共計 95 人參加
3. 針對 98 年 4 月至 6 月發生職業災害之工地，邀請原事業單位及發生災害事業單位之工地主任，於 7 月 15 日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防災座談會，計 33 人參加。
4. 辦理「1 小時護 1 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計 35 場次、468 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 2 場次、5 人參加；裝修業 14 場次、201 人參加。
5. 98 年 7 月 16 日辦理 2009 勞動安全關懷系列座談會-派遣勞工座談會，共計 70 人參加。
6. 98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 年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於本市捷運站、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頂好、西門、信義威秀等商圈戶外電視牆，播放本局勞動檢查處製作之 30 秒勞動宣導短片，並於本市營建工地及事業單位張掛「工安金句紅布條」及「勞安宣導海報」，共同提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 年 7 月 20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19 期，內容有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6,012 人。
2. 本（7）月發佈 7 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 41,604 人次。

九、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一)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日間訓練開辦「分離式冷氣機裝修」等 66 班，訓練人數計 1,720 人；產學訓合作開辦「照顧服務員」等 15 班，訓練人數計 356 人；配合本府「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職業訓練再造，調整為「每月招生，每月訓練」短期訓練方式，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7 月 10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計有自辦訓練「居家冷凍空調機檢修」等 14 班及委外

訓練「液晶電視維修班」等 20 班，共 34 班，預訓人數 963 人，報名人數 213 人。

2. 夜間職業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午茶點心」等 20 班，訓練人數計 516 人；另於 7 月 20 至 22 日夜間辦理「電腦硬體裝修」等 10 職類招生作業，預訓人數 272 人，報名人數 179 人，並於 7 月 25 日上午辦理筆試測驗，預計 8 月 3 日公告錄訓名單，未額滿職類繼續辦理招生。

3. 委外職業訓練：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有「人氣烘焙伴手禮班觀」等 17 班開訓，訓練人數 510 人；公務預算委辦訓練計 12 班次開辦，訓練人數計 345 人。

4. 擴大委外訓練：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200,000 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有「自行車裝配技術」等 37 班開訓，訓練人數 1,018 人。

(二)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能檢定：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7 月 26 日辦理學科測試。
2. 即測即評即發證：於 9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學、術科測試及發證。

(三)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

計有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生活

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本（7）月共計 120 人申領。

（四）企業訓練：

1. 針對「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實施不定期查訪。
2. 安排「立即充電計畫」委員實地訪查、評分 R&O(Review and Outcome)部分，以決定補助比例。
3. 辦理「充電增值計畫」個別化服務，採取一對一專人入廠服務，協助企業申請本計畫。

貳、創新措施

為提供勞工朋友於面臨勞動權益相關問題時，能有不同諮詢管道，突破傳統面對面或電話諮詢方式，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委託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率先導入美國最新進之 Acculive 同步平台，透過該同步平台的影音諮詢解決勞工朋友問題，此為全國第一個以即時線上同步平台進行專家同步影音諮詢的政府單位。線上勞動諮詢服務由臺灣勞資關係暨人資發展學會李昆鴻副研究員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每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在線上提供勞動諮詢服務。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產業民主，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執行「健康勞工鳳凰計畫」，同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者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補助，以協助失業者籌措子女就學費用，促進勞工及其家庭生活穩定。
- 二、提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以「勞工權益基金」紓解訴訟引發的經濟與身心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防止職場就業歧視，建立職場上兩性平權。

- 三、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確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
- 四、強化外勞諮詢服務之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
- 五、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六、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七、規劃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營造業等自主管理及墜落災害預防等各項勞動安全宣導與輔導活動，包括4場觀摩會、6場宣導會。
- 八、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九、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十、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 十一、持續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職業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為促

進青年職涯發展，開辦青年專班；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失業者參訓需求、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彈性開辦相關職科。除自辦日、夜間、產訓合作訓練、接受委託訓練、委外訓練、學訓合作等模式外，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learning 遠距教學，使訓練職種多元化、多量化。

十二、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改變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十三、配合全球化多元就業型態的勞動條件，推動勞工教育 e 化，並藉由網路無遠弗屆打破時空藩籬之特性，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動教育生活化。

十四、廣續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並提供多元、便捷的學習管道，提昇勞工朋友專業知能，發揮勞動權益教育效能，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強化推廣勞動教育與提昇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率。

註：謹提供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6月勞動力人數為10,891,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17,000人或0.15%；如與97年6月比較，亦增49,000人或0.45%。本年6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79%，較本年5月上升0.03個百分點，較97年6月則降0.47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6月就業人數為10,244,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

3,000人或0.03%，連續3個月成長，顯示整體勞動市場成長已轉趨穩定；如與97年6月比較，則減170,000人或1.63%。

三、失業狀況：

受部分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本年6月失業人數為647,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14,000人，與97年6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19,000人。

四、非勞動力：

本年6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3,000人，較本年5月增加1,000人或0.02%，如與97年6月比較，計增185,000人或2.3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8月31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 稱：行政室站長 電 話：25942277 轉 500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8)月求職人數新登記6,803人，求才人數新登記2,361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35，開立介紹卡7,238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682人，求才僱用人數1,311人，求職就業率39.42%，求才利用率55.53%。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8)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997,306人次，新增求職人數2,575人，新增廠商家數373家，新增工作機會數3,915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

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8）月開案量 735 人，職業心理測驗 175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65 人次，推介人次 1,94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16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8）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643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746 人。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8）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9 場次、共 305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12 場次、計 116 人次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8）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36 人，個管開案數 17 人，推介人次 50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5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61 人，個管開案數 17 人，推介人次 6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 人。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

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8）月求職新登記共 53 人，推介就業 243 人次，安置就業 27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8）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92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42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6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449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5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48 個工作機會。

(7)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

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8)月受理轉換申請 80 件，承接申請 33 件，轉換協調成立 8 件。

2. 辦理僱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僱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8)月訪視廠商家數 372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275 個。
- (2) 針對本市僱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僱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8)月受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3 家徵才，求才登記人數共計 55 人。
- (3) 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8)月電話訪查2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

之協助，本（8）月資遣通報家次 1,746 家、資遣人數 2,444 人，電話訪問數 1,059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565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2,158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86 人，推介職業訓練 226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34 人次參加。

(2) 本（8）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2,572 人次，申請 2,167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2,158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10,514 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 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8）月共計受理19個機關單位、77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887人次，錄取149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8）月申請廠商家數計132家，核定工作機會數521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814個，推介就業人數293人次。

(六) 「許您"薪"未來」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8月14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當天共提供1,009人次就業諮詢，推介456人次參加面試，其中184人獲廠商擬錄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98年7月)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7月勞動力人數為1,092萬2千人，較本年6月增加3萬1千人或0.28%；如與97年7月比較，亦增4萬4千人或0.40%。本年7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90%，較本年6月上升0.11個百分點，較97年7月則降0.49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受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本年7月就業人數為1,025萬8千人，較本年6月增加1萬4千人或0.14%，連續4個月成長，顯示整體勞動市場成長已轉趨穩定；如與97年7月比較，則減17萬8千人或1.70%。

三、失業狀況：

本年7月失業人數為66萬3千人，較本年6月增加1萬6千

人，主要係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與97年7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2萬1千人。

本年7月失業率為6.07%，較本年6月上升0.13個百分點；如與97年7月比較，亦升2.01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7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4萬2千人，較本年6月減少1萬1千人或0.15%，如與97年6月比較，計增19萬人或2.45%。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9月30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稱：行政室站長

電話：25942277 轉 50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9)月求職人數新登記6,999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425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3，開立介紹卡7,142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199人，求才僱用人數1,681人，求職就業率45.70%，求才利用率37.99%。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9)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472,849人次，新增求職人數2,307人，新增廠商家數340家，新增工作機會數3,364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

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9）月開案量 718 人，職業心理測驗 18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57 人次，推介人次 1,86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10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9）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878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68 人。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9）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0 場次、共 351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6 場次、計 63 人次參加。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9）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1 人，個管開案數 13 人，推介人次 7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8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7 人，個管開案數 20 人，推介人次 10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9)月求職新登記共 45 人，推介就業 191 人次，安置就業 40 人，開發 28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9)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60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36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1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33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59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61 個工作機會。
- (7)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

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9）月受理轉換申請 100 件，承接申請 42 件，轉換協調成立 6 件。

2. 辦理僱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僱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僱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9）月訪視廠商家數 203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364 個。
- (2) 針對本市僱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僱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9）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3 家徵才活動，共推介 173 人面試，錄用人數共計 134 人。
- (3) 為有效遏止僱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僱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 3 個月之每月 15 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9）月電話訪查 2 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9)月資遣通報家次1,853家、資遣人數2,921人，電話訪問數1,333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229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098人，協助就業安置數342人，推介職業訓練183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計34人次參加。

(2) 本(9)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636人次，申請1,846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1,906人，辦理失業再認定9,830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9)月共計受理12個機關單位、19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185人次，錄取379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9)月申請廠商家數計142家，核定工作機會數682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912個，推介就業人數277人次。

(六)「薪的方向」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9月11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

活動當天共提供876人次就業諮詢，推介539人次參加面試，其中212人獲廠商擬錄用。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98年8月)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8月勞動力人數為1,095萬7千人，較本年7月增加3萬5千人或0.32%；如與97年8月比較，亦增4萬1千人或0.37%。本年8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03%，較本年7月上升0.13個百分點，較97年8月則降0.50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8月就業人數為1,028萬5千人，較本年7月續增2萬7千人或0.26%，就業人數已連續5個月增加，顯示就業市場漸呈穩定成長；如與97年7月比較，則減17萬9千人或1.71%。

三、失業狀況：

受應屆畢業生持續投入尋職影響，本年8月失業人數為67萬2千人，較本年7月增加9千人，與97年8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22萬人。

本年8月失業率為6.13%，較本年7月上升0.06個百分點；如與97年8月比較，亦升1.99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8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2萬5千人，較本年7月減少1萬7千人或0.21%，如與97年8月比較，計增19萬人或2.46%。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1月30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 稱：行政室站長

電 話：25942277 轉 50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11)月求職人數新登記8,367人，求才人數新登記5,296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3，開立介紹卡7,607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012人，求才僱用人數3,070人，求職就業率47.95%，求才利用率57.97%。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11)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817,850人次，新增求職人數1,984人，新增廠商家數437家，新增工作機會數5,925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

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1）月開案量 742 人，職業心理測驗 123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8 人次，推介人次 2,05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4 人次。

-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1）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622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545 人。
-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11）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10 場次、共 291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計 6 場次、計 66 人次參加。
-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1）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45 人，個管開案數 16 人，推介人次 6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91 人，個管開案數 18 人，推介人次 112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1）月求職新登記共 46 人，推介就業 160 人次，安置就業 27 人，開發 9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1）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45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61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68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255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70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573 個工作機會。
- (7)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

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11）月受理轉換申請 147 件，承接申請 35 件，轉換協調成立 18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11）月訪視廠商家數 318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5,925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1）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1 家徵才活動，共推介 52 人面試，錄用人數共計 51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1)月電話訪查2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1)月資遣通報家次1,725家、資遣人數2,709人，電話訪問數1,107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1,052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1,028人，協助就業安置數368人，推介職業訓練205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1場、共計44人次參加。

(2) 本(11)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2,930人次，申請1,736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1,793人，辦理失業再認定9,369人。

(三) 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 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11)月共計受理10個機關單位、31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162人次，錄取14人。

(五) 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11)月申請廠商家數計382家，核定工作機會數831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508個，推介就業人數480人次。

(六) 「"薪"的方向」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10月9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10家廠商，釋出174個工作機會，提供就業諮詢共計1124人次，推介523人參加面試，其中231人獲廠商擬錄用，581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17人接受台北市衛生局諮詢及3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98年10月)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10月勞動力人數為1,093萬9千人，較本年8月減少1萬8千人或0.16%；如與97年9月比較，則增加7萬人或0.64%。本年9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88%，較本年8月下降0.15個百分點，較97年9月亦下降0.34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10月就業人數為1,027萬8千人，較本年8月減少7千人或0.07%，與97年9月比較，則減少12萬7千人或1.22%。

三、失業狀況：

本年10月失業人數為66萬1千人，較本年8月減少1萬1千人，與97年9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19萬7千人。

本年9月失業率為6.04%，較本年8月下降0.09個百分點；如與97年9月比較，亦升1.77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10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6萬1千人，較本年8月增加3萬6千人或0.45%，如與97年9月比較，計增16萬1千人或2.07%。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 年 11 月 30 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 稱：行政室站長

電 話：25942277 轉 50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 (11) 月求職人數新登記 7,072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3,944 人，求供倍數新登記 0.56，開立介紹卡 6,544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213 人，求才僱用人數 1,586 人，求職就業率 45.43%，求才利用率 40.21%。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 (11) 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 1,271,233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 1,827 人，新增廠商家數 371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 3,544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

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1）月開案量 675 人，職業心理測驗 97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04 人次，推介人次 1,72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50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1）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521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346 人。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11）月共辦理就業研習班計 6 場次、共 166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班 0 場次（今年度已辦理完畢）。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1）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53 人，個管開案數 22 人，推介人次 6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9 人，個管開案數 12 人，推介人次 98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7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1)月求職新登記共 50 人，推介就業 145 人次，安置就業 24 人，開發 13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1)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524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35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80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178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7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12 個工作機會。
- (7)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

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11）月受理轉換申請 105 件，承接申請 40 件，轉換協調成立 12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11）月訪視廠商家數 236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544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1）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1 家徵才活動，共推介 44 人面試，錄用人數共計 39 人。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1）月電話訪查1

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1)月資遣通報家次 1,620 家、資遣人數 2,626 人，電話訪問數 1,381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1,928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29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284 人，推介職業訓練 140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2 場、共計 72 人次參加。

(2) 本(11)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198 人次，申請 1,659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1,676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8,451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 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11)月共計受理4個機關單位、7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571人次，錄取17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11)月申請廠商家數計258家，核定工作機會數809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740個，推介就業人數406人次。

(六)「稱"薪"如意」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11月13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10家廠商，釋出174個工作機會，提供就業諮詢共計1,175人次，推介596人參加面試，其中191人獲廠商擬錄用，570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及9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七)「OKWORK 讓你花現幸福職場」綜合就業博覽會：

98年11月28日假中油大樓舉辦本年度最後一場大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30家廠商，釋出743個工作機會，吸引3000多人次參加，共計1616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人數為659人次，媒合率達40.78%。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1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 三、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98年10月)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10月勞動力人數為1,096萬3千人，較本年9月增加2

萬4千人或0.22%；如與97年10月比較，亦增6萬2千人或0.57%。本年10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7.94%，較本年9月上升0.06個百分點，較97年10月則降0.38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10月就業人數為1,031萬人，較本年9月增加3萬2千人或0.31%；如與97年10月比較，則減11萬4千人或1.10%。

三、失業狀況：

本年10月失業人數為65萬3千人，較本年9月減少8千人，與97年10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17萬7千人。

本年10月失業率為5.96%，較上月下降0.08個百分點；如與97年10月比較，則升1.59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10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5萬8千人，較本年9月減少3千人或0.04%，如與97年10月比較，計增16萬8千人或2.16%。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2月31日

專責人員：劉佩悌

職 稱：行政室站長

電 話：25942277 轉 50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1. 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暨所屬7個就業服務站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簡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12)月求職人數新登記7,495人，求才人數新登記4,514人，求供倍數新登記0.60，開立介紹卡6,167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3,225人，求才僱用人數1,517人，求職就業率43.03%，求才利用率33.61%。

2. 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人力銀行以求職求才媒合配對為主，並加強各單元內容，導引民眾透過簡易操作模式即時獲得就業資訊。本(12)月臺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1,434,716人次，新增求職人數2,452人，新增廠商家數374家，新增工作機會數3,996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 輔導就(創)業者部份：

(1)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

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依據案主之個別需求暨具體處遇策略，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12）月開案量 528 人，職業心理測驗 76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221 人次，推介人次 1,81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4 人次。

(2)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推介適訓者參訓，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訓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12）月推介職業訓練計 397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161 人。

(3) 協助求職者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辦理就業研習班，俾適宜規劃職涯方向、熟悉求職技巧。98 年度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12）月無辦理就業研習班、團體輔導班，課程已於 11 月辦理完畢。

(4)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12）月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29 人，個管開案數 9 人，推介人次 5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 72 人，個管開案數 6 人，推介人次 85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 人。

- (5) 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專責就業輔導員針對街友進行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中。本(12)月求職新登記共 13 人，推介就業 25 人次，安置就業 10 人，開發 11 個適合街友之工作機會。
- (6) 辦理 98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遴聘就業服務外展員 13 名，主動發掘求職者，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本(12)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70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03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73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03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服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60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17 個工作機會。
- (7)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時間，97 年 2 月 29 日起雇主轉出登錄、新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事項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放寬自勞委會核

准轉換發函日算起 60 日，轉換期間可依外籍勞工之意願轉換工作所在地。本（12）月受理轉換申請 209 件，承接申請 36 件，轉換協調成立 13 件。

2. 辦理雇主服務部份：

- (1) 主動拜訪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派遣 9 位專業人員擔任業務促進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本（12）月訪視廠商家數 156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 3,996 個。
- (2) 針對本市雇主於重大工程及製造業辦理國內外勞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12）月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 1 家徵才活動，求才人數 4 人，並推介求職者面試。
- (3)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特要求重大工程及製造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連續3個月之每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清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本（12）月電話訪查2

家，對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進行追蹤。

3. 給付特定對象部份：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12)月資遣通報家次 1,850 家、資遣人數 3,127 人，電話訪問數 1,376 人次，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664 件，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65 人，協助就業安置數 313 人，推介職業訓練 106 人，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1 場，共計 35 人次參加。

(2) 本(12)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查詢 3,203 人次，申請 1,647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 1,630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 8,234 人。

(三)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

有關臺北市失業率及相關勞動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統一發布，臺北市98年度上半年就業人數1,160,000人，失業人數70,000人，失業率 5.7%，勞動力人數1,230,000人。

(四)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本(12)月共計受理0個機關單位、0個職缺登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0次，回覆錄取4人。

(五)立即上工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7年10月22日發布並實施「立即上工計畫」，本(12)月申請廠商家數計320家，核定工作機會數632個，尚未補實職缺數累計至本月底1,502個，推介就業人數355人次。

(六) 「全"薪"全意」小型就業博覽會：

98年12月11日假勞工公園舉辦本年度小型就業博覽會，當日活動邀請10家廠商，釋出163個工作機會，提供就業諮詢共計614人次，推介547人參加面試，其中171人獲廠商擬錄用，17人次報名北市職訓課程、47人接受臺北市衛生局諮詢及3人接受國軍人才招募諮詢。

(七) 「年底好頭路-晶華國際酒店暨波克夏專案招募」現場徵才活動：

台北人力銀行於98年12月22日(二)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假勞工教育館2樓(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號)辦理「年底好頭路-晶華國際酒店暨波克夏專案招募」現場徵才活動，合計招募31名。當日共161人次參與活動，面談人數：147人(晶華酒店106人，波克夏41人)。面談媒合人數：69人(晶華酒店50人，波克夏19人)。

(八)本(12)月完成98年度臺北市兩性人力資源運用調查報告，針對家戶面回收2144份有效問卷及企業面回收436份有效問卷，調查項目包括了解兩性因結婚、離婚、生育離職情形、兩性平均每年為照顧生病子女請假日數、子女在3歲及6歲以下之有偶勞動力參與率、兩性職業生涯規畫及轉業情形、雇主對兩性工作滿意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情形等。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掌握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最新就業趨勢，提供即時與準確的就業資訊，促進就業媒合的效率，主動拜訪企業雇主，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徵才1次，每季辦理

大型就業博覽會 1 場，提供求職求才立即媒合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效能。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結合各項津貼與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提昇彼等就業意願與能力，有效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三、接受市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選，為各機關甄選出適當的人才。

註：謹提供(98年11月)全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數據供參：

一、勞動力狀況：

本年11月勞動力人數為1,101萬4千人，較本年10月增加5萬1千人或0.46%；如與97年11月比較，亦增9萬7千人或0.89%。本年11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15%，較本年10月上升0.21個百分點，較97年11月則降0.20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本年11月就業人數為1,031萬9千人，較本年10月增加5萬9千人或0.57%；如與97年11月比較，則減4萬1千人或0.40%。

三、失業狀況：

本年11月失業人數為64萬5千人，較本年10月減少8千人，與97年11月比較，失業人數計增13萬8千人。

本年11月失業率為5.86%，較上月下降0.10個百分點；如與97年11月比較，則升1.22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

本年11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92萬6千人，較本年10月減少

3萬2千人或0.40%，如與97年11月比較，計增13萬2千人或2.22%。